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更新發行、配發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當時候靈活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兩項普通決議案：

- 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及
- 第6號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增加董事可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第5號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5,1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上述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發行額外股份，惟以1,026,000,000股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證券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因此，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吾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有關詳情，以供閣下進一步參考。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4至1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5. 應採取之行動

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ea-resource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 (c) 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5,13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繳足股份，惟以5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會按比例隨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增加，因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以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擬定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無意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本公司股份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350	0.3050
五月	0.4000	0.3300
六月	0.4000	0.3450
七月	0.3600	0.3250
八月	0.3550	0.2850
九月	0.4600	0.3000
十月	0.4400	0.3600
十一月	0.4500	0.3300
十二月	0.3500	0.29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400	0.2900
二月	0.3200	0.2950
三月	0.3100	0.23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00	0.2490

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1,53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至約33.14%。有關增加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責任。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

董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四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聶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市場行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聶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本公司及聶先生均未提出終止，服務協議則自動延長一年。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50,000港元連同年終雙糧獎金，此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基本上，聶先生每年薪酬遞增幅度不得超過20%，但須視乎董事會對彼之薪酬方案而定。再者，聶先生有權收取(i)所有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娛樂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本公司提供之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聶先生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聶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聶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有關聶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張偉權先生，4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12年

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行業成立多家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且目前並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有關酬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鄧世川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寧夏工學院建築工程系畢業，主修建築及工程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業界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鄧先生現任為寧夏路橋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惟須受制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修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孟園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在上海海關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分別取得美國加州綜合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惠提爾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孟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獲選為美國傑出青年。孟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專業執照。孟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公司企業管治、法務合規、營運和內部控制管理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常務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規監察及風險管理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孟先生現於安盛(上海)投資諮詢公司負責公司管理及盡職調查等職務。

本公司與孟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惟須受制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修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有關孟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2.1 聶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 張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3 鄧世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4 孟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照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通過本決議案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待通過本決議案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